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仑大碶庐南 E6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电梯项目（项目编号 BLZFCG2023058 标项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仑大碶庐南 E6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电梯（货物名称 1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联盟电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制造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1.918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8.723448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宁波华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

